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1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载有古巴和墨西哥政府的答复。古巴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对本国实施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认为这种做法不仅损害古巴人民，而且侵犯美利坚合众国经济的一些部门进行自由贸易的权利。古巴呼吁国际社会强烈反对这些措施和采取行动执行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墨西哥政府反对对任何国家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认为只有经联合国准许才能实施制裁。

* A/57/150。

** 根据过去经验，注意到虽然早在请求提交报告最后期限以前已就本问题发出普通照会，但仍须发催复通知要求各国政府提出答复。为设法保证各国政府注意大会有关答复的请求，延迟递送这些说明。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8 号决议提出，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收集会员国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分析报告。
2. 秘书长按照该决议第 8 段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就上述问题提供资料。
3. 截止 2002 年 8 月 5 日，收到了以下国家政府的答复：古巴和墨西哥。这些答复载于本文件。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提交。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2 年 8 月 12 日]

1. 古巴共和国政府特别重视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古巴认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实施，侵害受胁迫国家的完整和妨害其人民充分享受基本人权。经验显示，经济胁迫措施的最大受害者是人口的脆弱群体，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及残疾人。
2. 古巴重申实施这类措施的政策，例如通过和执行《托里切利法》及《赫尔姆斯—伯顿法》，是美利坚合众国历来对古巴的敌对行动的一个主要环节。古巴政府认为这些法律，不仅对古巴人民造成严重影响和扼杀我国经济，而且侵犯和蔑视第三国的主权，严重违反国际贸易和航行条例，妨害古巴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
3. 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造成的损害已由古巴当局和非政府组织详细记录在案和载入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多个报告。
4. 古巴认为历任美国政府对古巴人民不断采取各种政治、经济和军事行动，包括外交孤立、诋毁宣传、

鼓励叛逃和非法移民、间谍活动、经济战争和各种侵略，例如挑起颠覆、恐怖主义活动和破坏经济、生物战、鼓励武装团伙进犯我国领土、策划和执行数百次谋杀古巴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活动、军事侵扰和封锁、核灭绝威胁以及使用雇佣兵直接发动侵略。

5. 古巴认为这些行径公然违反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该宣言载于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其中规定，

“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动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类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以达到使之放弃行使主权以及取得其他利益的目的”。

6. 古巴政府认为这种政策超过 42 年未能得逞，侵犯北美经济共同体内愿意与古巴互利通商的各方的自由贸易权利。此外，古巴重申旨在通过提交国会的法律草案，停止美国境内这种不公正政策的计划遭到美国极右少数派别和佛罗里达州的反古巴极端游说集团从中阻挠。
7. 古巴认为正当国际社会连续十多年来在大会的多项决议中坚决不断要求终止对古巴的封锁时，美国政府继续对国际社会的意愿置之不理，反而颁布加剧封锁的新法律、措施和规定，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8. 古巴坚信国际社会今天比过去任何时候，更应该继续表示坚决反对这种做法，并采取紧急措施，以便有效实施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2 年 8 月 12 日]

1. 墨西哥反对对任何国家实施单方面具有治外效力的法律或措施。墨西哥一贯反对使用胁迫性措施，例如国际关系上施加压力的手段，认为这种单方面行

动妨害国家主权，违反墨西哥的外交政策和国际法的原则。

2. 墨西哥的外交政策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基础，即各国和睦共处与本国政治宪法的规定相符的原则；民族自决权利；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平解决争端；禁止国际关系上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各国在法律上

平等；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为和平而斗争和国际安全等。

3. 墨西哥反对未经安全理事会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或大会建议的其他措施准许而对国家实施政治或经济制裁。